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林勝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，因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，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111年5月7日死亡。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主要係就定應執行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，是關於本件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4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7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	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	楊惠欽 朱富美	蔡宗珍 陳忠五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3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38號林勝雄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林勝雄1110228聲請書_OCR  林勝雄聲請書_OCR		